**部门职责清单**

|  |
| --- |
| 部门名称：安新县审计局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股室** | **备注** |
| 1 | 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各业务股室 |  |
| 执行审计通知、审计取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处理处罚、审计报告出具等法定程序 |
|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 |
| 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
| 2 | 负责起草有关审计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审计计划；参与地方性财经政策法规的研究。 | 拟订有关审计方面的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办公室、相关业务股室 |  |
|  |  |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  |
| 参与地方性财经政策法规的研究。 |
|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 3 | 负责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 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 财政金融审计股 |  |
| 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 草拟向县政府、县人大报送的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
| 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
| 依法向社会公布应当公布的审计结果 |
| 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 4 | 负责审计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 审计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预算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 财政金融审计股、相关业务股室 |  |
| 审计县财政直接管辖的乡（镇）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财政金融审计股、相关业务股室 |  |
| 审计县级国有金融机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 财政金融审计股 |  |
| 审计与县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县委机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县法院机关、县检察院机关及其他党派组织、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 | 行政事业审计股、相关业务股室 |  |
| 审计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有关专项资金 |
| 审计县级事业组织和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
| 审计县级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审计由县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全县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 | 行政事业审计股、相关业务股室 |  |
| 审计县级国有企业、县政府规定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 企业审计股 |  |
| 审计县级政府投资和以县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  |
| 审计县级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行政事业审计股、相关业务股室 |  |
| 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向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供援款、贷款项目审计公证报告 | 行政事业审计股、相关业务股室 |  |
| 负责全县审计机关信息化建设的组织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审计机关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参加有关重大审计项目的计算机审计工作，负责对本级被审计单位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检查。 | 相关业务股室 |  |
| 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 相关业务股室 |  |
| 5 | 负责按规定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组织管理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  |
| 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 向县级政府首长和县委组织部报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
| 6 | 负责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 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 财政金融审计股、相关业务股室 |  |
| 对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
| 7 | 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开展审计执法检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等审计文书质量情况 | 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  |
|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
| 协助配合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相关业务股室 |
| 8 |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执行内部审计准则、工作规则、职业道德规范、内部审计业务规章、管理办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 办公室、相关业务股室 |  |
| 开展对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 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相关业务股室 |
| 9 | 承担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审计事项。 |  | 相关业务股室 |  |
| 10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相关业务股室 |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审计监督相关权力**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局机关及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局内各股室及审计人员依法审计、依法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执行审计法定程序、依法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及保密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具体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审计回访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审计机关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实行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审计机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审理机构和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

二是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检查执行审计法律法规情况；

三是执行集体决策机制，组织召开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集体讨论审定审计工作方案、重要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其审计结果、审理部门和业务股室提交的其他重大审计事项；

四是分管纪检人员组织局内相关股室及廉政监督员开展审计回访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七级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程序为：审计人员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相关情况；审计人员按照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审计取证；审计组组长或审计组主审对审计组成员的工作进行督导并对审计实施结果进行审核；分管法制工作的业务股室对审计组相关工作结果进行复核；审理机构对审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审议审计结果；审计机关负责人审定审计结果。

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程序为：发布审计质量检查通知书；组成检查组，开展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检查组提出检查结论；经内部流程控制出具正式业务质量检查报告；通报审计业务质量检查结果。

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程序为：按制度要求启动审计业务会议制度；按业务会议规模分别由分管法制的业务股室、业务股室通知参会人员及准备会议材料；由局领导主持会议；业务股室记录会议情况并撰写审计业务会议记录；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计业务会议决定，报主持审计业务会的局领导审签；业务股室按照业务会议记录、业务会议决定补充查证并修改审计结果文书。

审计回访程序为：局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及人员制定审计回访计划；通知回访单位；召开座谈会、走访、个别谈话；撰写回访报告；违纪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保定市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下列审计执法过错行为按照审计执法过错责任性质和责任大小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包括未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告知计划确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未按规定送达审计通知书、未按规定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存款、未按规定程序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资产、未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意见、未告知和组织听证、未告知被审计对象救济途径和期限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审计实施方案编制、调整过程中，因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审计应对措施确定不当，造成重大问题应当被审计而未审计的；或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含调整方案）要求实施审计，导致重大违规问题应当被发现而未发现的；

（三）对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线索，应深入查证而未查证，造成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未被揭露的；

（四）因审计人员因素造成投资审计核减金额严重失实及其他审计查出的问题严重失实的；

（五）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事项和人员，应当按规定处理处罚而未处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事项和人员，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而未按照规定移送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审计实施过程，审核、复核、审理、审计结果审定、审计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提出的；

（八）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的；违反规定泄露审计工作内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对审计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责令改正错误；告诫、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晋级、晋职资格；停职培训；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形式的处理。